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9936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王少杰

地址 河南省登封市大金店镇王上村七组63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市标把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；米；面包；方便米饭；面粉；面条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调味料